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載於第25至95頁之財務報告，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